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

目的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討論了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就經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及通過的財政預算提出意見，並通過下文的建議和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載的財政預算。

建議

2. 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各區議會的撥款額。為方便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籌劃下年度的工作，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現擬訂下年度的財政預算(見附件一)，供各委員考慮。

3. 葵青區議會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總撥款額為 22,400,000 元，當中 1,300,000 元為用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的專項撥款。民政事務總署下年度暫定增撥 180,000 元予各區議會，以籌辦國慶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的相關活動。現假設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恆常撥款額與上年度相同，加上上述的額外 180,000 元，即預算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總撥款額為 **22,580,000 元**。

4. 開支方面，建議的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財政預算總開支為 **25,199,710 元**。與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相比，建議的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撥款主要改動如下：

- (i) 有分區委員會反映，區議會所提供的撥款不足以應付活動需要的支出。現建議將撥款額增至每分區 75,000 元。
- (ii) 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向區議會提供專項撥款以加強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現建議將地方組織撥款由 1,000,000 元增加至 1,200,000 元，當中 200,000 元來自專項撥款，以加強地方層面的工作。此外，地方組織每年的撥款額中獲批作舉行藝術文化活動的款項大約佔 20 餘萬元。連同下年度的 200,000 元專項撥款，現建議在增加地方組織撥款後將總額中的 400,000 元預留予地方組織申辦藝術文化活動之用。葵青區議會的地方組織撥款每年分

三段時期審批。第一期的申請已於二月一日截止，當中推行藝術文化活動的申請款額大約為 110,000 元。在扣除第一期的藝術文化活動款額後，餘下預留作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約 290,000 元)會平分撥供第二及三期審批。

- (iii) 區議會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每輛旅遊車的資助上限由\$1,400 增加至\$1,600)及二零一三年六月(每輛旅遊車的資助上限由\$1,600 增加至\$1,800)增加旅行津貼資助上限，但全年的總撥款額則維持為 800,000 元。至 2013 年 12 月中所有撥款已全部批出，並不足應付所有團體的申請。因此，現建議增加全年的總撥款額至 850,000 元。
- (iv) 如上文第三段所述，區議會今年度將額外獲得撥款額，以籌辦國慶日及特區成立紀念日的相關活動。現建議將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的撥款額增加 100,000 元至 1,180,000 元。
- (v) 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資助興建的華景山路花園將啓用，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擬舉辦開幕典禮。參考過去舉辦同類活動的經驗，現建議撥 80,000 元予該工作小組。
- (vi) 因應下年度區議會的財政狀況，現建議調整以下工作小組/指定組織的撥款額：(a)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有限公司的撥款由 550,000 元下調至 450,000 元；(b)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的撥款由 550,000 元下調至 500,000 元；及(c)節日工作小組轄下的除夕晚會活動的撥款由 700,000 元調回至 600,000 元。
-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年度擬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為 7,301,663 元，較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增加 399,108 元。雖然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會議通過支持有關活動計劃，但考慮到下年度區議會的財政狀況，故建議只將撥款額維持在一三/一四年度的水平，但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將增加 50,000 元，詳情如下：

項目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撥款額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擬申請的款額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建議撥款額
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5,804,811	6,184,677	5,804,811
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130,744	99,986	99,986
免費文娛節目	967,000	1,017,000	1,017,000
總計	6,902,555	7,301,663	6,921,797

如建議調整撥款額獲得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修訂活動計劃，並再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viii) 葵青區議會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獲得額外撥款 1,300,000 元專項撥款，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現假設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撥款額與上年度相同，建議的分配詳列於附件二。

5. 另外，民政事務總署已增撥 498,000 元予葵青區議會，以支付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開支。由於開支仍大於撥款額，有部分的超額支出須留待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支付，有關的款額預算為 **782,913**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根據過往經驗，在完成個別活動計劃後，會有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實際的數字應少於此數。

6. 由於預算開支大於撥款額，預計超支的款項將為 **2,619,710** 元，即撥款額的 **11.60%**。如民政事務總署最終撥予區議會的總撥款額與假設有出入，則下年度財政預算的赤字款額將相應調整，如有需要，秘書處會上呈修訂預算供議員考慮。

徵詢意見

7. 請各位議員通過上文的建議和附件一及附件二載列的下年度財政預算。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